

雲林縣體育會拳擊委員會 函

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600 號

電話：05-5333131

聯絡人：賴美蕙

手 機：0920386610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雲體拳祺字第 1090004 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主旨：檢送 110 年全國運動會雲林縣**拳擊**代表隊選拔機制及教練遴選及獎金分配事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拳擊單項將組隊代表雲林縣參加 110 年全國運，指定選拔賽為 110 年春季縣長盃拳擊錦標賽，並由本會擇優推派選手參賽。
- 二、指導教練以原訓練選手的教練為主，但其教練需有教練證，若無教練證則由本會指派。
- 三、教練獎金分配：
本委員會 20%
指導教練 80%
(若有指派教練，則指派教練 20%，指導教練 60%)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雲林縣體育會拳擊委員會

主任委員 廖信凱